1.1本半年度报告福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

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公司版文明6回60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玉龙股份	601028	无		
				_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骏		李家喜		
电话		0531-86171227		0631-86171227		
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 7000号汉峪金谷	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四 A4-4号楼1201室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省 7000号汉峪金谷A4-4号楼1201室		
电子信箱		zqb@yulonggol	i.com	zqb@yulonggold.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2.1公司简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737,123,775.50	9,925,900,186.80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	3,412,580,013.76	3,249,481,389.16	5.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81,397,054.95	915,322,279.45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238,400,071.82	256,834,570.36	-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648,045.97	259, 119, 198.91	-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1,870,969,904.64	87,060,220.54	不通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2	8.81	减少1.69个百分点
基本毎股收益(元/股)	0.3065	0.3280	-6.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65	0.3280	-6.55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4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前10名股东	<b>讨投情况</b>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38	230,070,000	0	无	0
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7.22	134,828,458	0	冻结	26,571,85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其他	1.17	9,144,5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前海开票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9,096,784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前海开源金 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1.13	8,878,787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前海开 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8,751,9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大成新 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7,515,400	0	无	0
<b>给仁淑</b>	填内自然人	0.81	6,322,000	0	无	0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	其他	0.65	5,098,75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4	5,029,46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	OBI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 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重要事项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玉龙股份

股票代码:6010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兵金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56小区银鑫苑5栋34号252号

通讯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56小区银鑫苑5栋34号252号 权益变动方式:持股数量不变,表决权委托,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

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

加或减少其在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

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兵金	指	新疆兵金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玉龙股份、公司	指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厚皑	指	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表决权委托:海南厚贴将合计持有的玉龙股份134,828,458股股份(包括上述股份因危限,这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金部表决权,提名和继紧权、参会权、会议 召集权、征胜规则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分权之外的其他权利(统称"表决权")不可撤 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始新疆兵金行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則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市元、人民市万元

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兵金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56小区银鑫苑5栋34号252号
法定代表人	卢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D0HXL234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税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生产或许可证件为维)—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邦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爽服务,非教服务,技术形效,技术各,技术各,技术各,技术各,技术各,技术格,任,任,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代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税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年9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56小区银鑫苑5栋34号252号
联系电话	0531-88989255
股东	新疆今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 新額生产建设民团企业联合会49%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新疆兵金依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立足全疆、着眼全国,致力于发挥股东优势和区位 优势,充分关注优质矿产的矿权重组、收并购、重整机会,成为中国能源和矿产行业领先的特殊机会行业 精品投资管理机构,在新疆地区产业整合方面具有核心优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1	卢强	並事	中国	乌鲁木齐	否
2	徐凯凯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乌鲁木齐	香
3	曹文润	並事	中国	乌鲁木齐	否
4	夏雪	监事	中国	乌鲁木齐	香
5	谭艳丽	监事	中国	乌鲁木齐	香
6	于三宝	监事	中国	乌鲁木齐	香
7	李梅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乌鲁木齐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 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通过表决权委 托的方式,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持上市公

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 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兵金于2024年8月28日与海南厚皑签署了 持股比例为17.22%,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 《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海南厚皑将其持有的玉龙股份134,828,4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22%, 和处分权之外的其他权利(统称"表决权")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新疆兵金联合资产管理有

##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的要约收购。

一、表决权委托双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兵金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占: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56小区银鑫苑5栋34号25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公司名称: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郁尘

二、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表决权委托

露义务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二)委托权利的行使

要求等必要情形下,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乙方不得将委托权利转委托他人行使。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本协议表决权委托期限。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玉龙股份

股票代码:601028

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性, 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加或减少其在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甲方(委托方):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新疆兵金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权")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

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撤销或单方解除上述表决权委托。

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

同意,甲方对乙方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6.乙方拟提名推荐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甲方应予以配合。

2.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精品投资管理机构,在新疆地区产业整合方面具有核心优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新疆兵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卢强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未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充实上市公司发展资源,推动上市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海

南厚皑与新疆兵金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海南厚皑将其持有的134,828,458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 为17.22%,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分权

之外的其他权利(统称"表决权") 不可撤销 排他及唯一地委托会新疆丘全行使 表决权委托期限为12

个月。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未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

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税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新疆兵金依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立足全疆、着眼全国,致力于发挥股东优势和区位

优势,充分关注优质矿产的矿权重组、收并购、重整机会,成为中国能源和矿产行业领先的特殊机会行业

注册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100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海南厚皑持有公司股份134,828,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2%。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应链管

1.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将其持有玉龙股份的134,828,4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委托乙方,作为标的股份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

3.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再以股东身份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

4.在委托期间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作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

1 甲方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等相关主体需要,甲方应

2.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

3.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维护甲方及玉龙股份全体股

4.乙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行使甲方所持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期限为12个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一)本次股东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城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1001

权益变动方式:持股数量不变,表决权委托,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减少

通讯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1001

签署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

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

第一节 释义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的17.22%,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

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分权之外的其他权利(统称

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玉龙股份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表决权。

新疆兵金是由新疆今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联合会联合发起成立的区域性

2024 半年度报告

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 限公司(简称"新疆兵金")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12个月 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分权之外的其他权利(统称"表决权")

<b> 丁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新疆兵金行使。</b>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	权益变动前						ŧ	又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疆兵金亦未持有上市 公司股份,行使上市公司134.828.45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海南厚皑与新疆兵金于2024年8月28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新疆兵金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将其持有玉龙股份的134,828,4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17.22%,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 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分权之外的其他权利(统称 "表决权")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

1.2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委托乙方,作为标的股份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 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玉龙股份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表决权。

1.3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 甲方不再以股东身份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 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撤销或单方解除上述表决权委托。

1.4 在委托期间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作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 披露义务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二)委托权利的行使

2.1 甲方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等相关主体需要,甲方 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

2.2 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 之要求等必要情形下,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3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维护甲方及玉龙股份全体

股东利益。乙方不得从事损害玉龙股份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2.4 乙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行使甲方所持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需甲方另 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保险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行同意,甲方对乙方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2.5 乙方不得将委托权利转委托他人行使。 2.6 乙方拟提名推荐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甲方应予以配合。

(三)陈述与保证

3.1 甲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1) 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

(2)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玉龙股份的在册股东,乙方能够根据本协议及玉龙股份届时有效的公司

(3) 就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甲方未授权除乙方之外的其他主体行使本协议第1.1条约定的权

3.2 乙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1) 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 在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玉龙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行使相关权利。 (四)效力和期限

4.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期限为12个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算。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本协议表决权委托期限 4.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五)违约责任

5.1 若出现违反本协议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

的任何责任与义务,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引致的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诉 讼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承担赔偿责任。 5.2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补救并不构成其放弃这些或任何其他的

东利益。乙方不得从事损害玉龙股份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权利或补救。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 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南厚皑委托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表决权的134,828,458股股份,占上市

公司总股本的17.22%,其中被冻结的股份为26,571.858股,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19.71%,占上市 公司总股本的3.39%。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兵金将行使上市公司134,828,45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未发 生变化,仍为济高(济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 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以备查阅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夷决权委托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山东王龙黄金股份有關公司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新疆兵金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77111351-0-6340	TEDACTENCIAL SEGRE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	TT11-55-100-14ENE	TOWN THOUSAND
股票简称	玉龙股份	股票代码	6010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兵金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 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 化	增加 □ 減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其他 V (持股数量不变,表决权委托,可行使的表 决权数量增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则转或变更 □ 向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贈与□ 其他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 胺戴义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 124,828,458股 变动比例: 1722%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 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 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回	发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	9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碱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 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 閱	不適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 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 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不適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	不通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新疆兵金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签署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公告編号 · 2024-036

##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南厚皑")将其持有的134,828,458股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玉龙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充实上市公司发展资源,推动上市公司

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

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持上市公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厚皑于2024年8月28日与新疆兵金签署了 《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海南厚皑将其持有的玉龙股份134,828,4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22% 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 送股, 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 提名 和提案权 参会权 会议召集权 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外分权之外的其他权利(统称"表决权" 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新疆兵金行使。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拥有表决权的股数 (股)	拥有表决 权的股份 占比(%)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拥有表决 权的股数 (股)	拥有表决权 的股份占比 (%)
海南厚皑	134,828,458	17.22	134,828,458	17.22	134,828,458	17.22	0	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828,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2%,拥有表 决权的股份134.828.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南厚皑直接持有公司股 份134.828.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2%,拥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南厚皑与新疆兵金于2024年8月28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新疆兵金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表决权委托

1.1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将其持有玉龙股份的134,828,4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17.22%,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 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分权之外的其他权利(统称 "表决权")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

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玉龙股份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表决权。 1.3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再以股东身份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 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不得撤销或单方解除上述表决权委托

1.2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委托乙方,作为标的股份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

1.4 在委托期间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作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 披露义务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一)委托权利的行曲 2.1 甲方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等相关主体需要,甲方

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 2.2 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 **>**更求等必要情形下 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3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维护甲方及玉龙股份全体 股东利益。乙方不得从事损害玉龙股份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2.4 乙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行使甲方所持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需甲方另

2.5 乙方不得将委托权利转委托他人行使。 2.6 乙方拟提名推荐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甲方应予以配合。

(三)陈述与保证

3.1 甲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1) 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

行同意,甲方对乙方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2)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玉龙股份的在册股东,乙方能够根据本协议及玉龙股份届时有效的公司 (3) 就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甲方未授权除乙方之外的其他主体行使本协议第1.1条约定的权

3.2 乙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2) 在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玉龙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行使相关权利。 4.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期限为12个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算。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本协议表决权委托期限。 4.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 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1 若出现违反本协议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

的任何责任与义务,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引致的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诉 讼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承担赔偿责任。 5.2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补救并不构成其放弃这些或任何其他的 权利或补救。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

权利武补数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数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股本的17.22%,其中被冻结的股份为26.571.858股,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19.71%,占上市公司总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南厚皑委托新疆兵金行使表决权的134,828,45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南厚皑仍持有上市公司134,828,458股股份,委托新疆兵金行使对应的表决 权。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济高(济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日内买卖上市农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 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以备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太人/太公司承诺太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直实性、准确性、完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 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海南厚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赖郁尘

> > 签署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官息披露义务人所 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減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氧値 √(持股数量不变,表决权委托,可行使) 有□无✓ 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是 □ 否 ✓ 自息披露义务人是否グ Z益变动方式 (可多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